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844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代　理　人　林政豐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國際維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信福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楊俊煌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楊佳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肆拾岜萬零貳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．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